

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管理费阶段性调整延续执行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我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费阶段性调整的公告》，我司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进行阶段性调整，将管理费率由 1.00%/年调整为 0.60%/年，调整阶段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我司决定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延续执行阶段性调整，管理费率维持 0.60%/年，延续执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，2026 年 1 月 13 日起管理费恢复为 1.00%/年，届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不同意本公告内容的投资者可根据近期管理人销售公告办理退出，对不同意 2026 年 1 月管理费调整的投资者，可根据届时管理人公告办理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7 日